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58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福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86,928.18	39,214,976.84	8.13%	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9,898.29	11,424,025.74	6.62%	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817.28	-12,574	12.56%	6,688,6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94,028.49	97,921,294.24	5.93%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00973821	28.977	3.56%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	-86,690,152.27	-176,756	47.25%	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	6.12	-20.00%	0.30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	2.69%	-1.49%	4.13%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66,242.14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8,238,284.4	66.67%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1.19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74,218.28	-1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11.11	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161.52	0.14%
合计	12,189,898.29	28.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4.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5.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6.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7.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8.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9.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0.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2.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3.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4.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5.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6.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7.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8.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19.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0.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2.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3.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4.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5.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6.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7.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8.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29.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0.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2.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3.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4.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5.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36.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7,921	0

#### 六、连续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日期	接待对象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8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56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58)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